附件1

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

为确保本次听证会能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保障人民群众参与民主决策的权利，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听证参加人的确定

（一）听证参加人应符合下列条件

1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正常的语言表达能力，且未被剥夺政治权利和限制人身自由；

2．熟悉听证事项，知晓与听证事项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；

3．除邀请的听证代表外，需与听证事项有一定的利害关系；

4．能正常陈述意见；

5．同意公开必要的个人信息（如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职业、联系方式等）；

6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听证参加人构成及产生方式

听证参加人为10名：

1.居民代表5人：金鱼井社区、东岳社区、杨家牌楼社区、溪琉社区、西穆坞社区，每个社区1人。居民公开报名，单个社区报名人数超过1人的，由该社区进行推举确定。报名人数不足的由所在街道或社区推荐。

2.其他代表5人：人大代表、专家代表、留下街道、文一街小学、留下小学各1名，上述5人分别由所在单位（组织）推荐。

听证参加人名单将于2023年 3 月20日在西湖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。

二、听证主持人的确定

听证主持人1人，由听证组织机关（西湖区教育局）指定。

三、重大事项草案陈述人的确定

重大事项草案陈述人人数不得超过3人，由行政决策机关（西湖区教育局）工作人员或委托人员担任。

四、听证监察人的确定

听证监察人1人，由杭州市西湖区纪委驻西湖区教育局检查组推荐产生。

五、听证记录人

听证记录人2人，由听证组织机关（西湖区教育局）指定。

六、居民代表报名方式

凡有意成为听证参加人的居民代表，需本人携带报名材料到 居住地社区现场报名。（附件2表格）

报名材料：1.纸质版报名表一份（附件3表格）；2.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（现场需核验原件）；3.本人户口簿或居住证复印件一份（现场需核验原件）。

报名时间：2023年 3月14日至17日工作时段。

七、附则

旁听人报名办法与听证参加人报名办法一致；金鱼井社区、东岳社区、杨家牌楼社区、溪琉社区、西穆坞社区各1人，报名不足的不另行推举。

本办法由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负责解释。

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

 2023年3月13日